

上海运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协议

协议编号 WINBY-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东芳

电话：010-89774862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经办人手机：18511780380

乙方：上海运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特西一路 115 号 2 号楼 4 层 12 部位

经办人：姜以权

电话：21-60715299

传真：21-60715288

法定代表人：于波

经办人手机：15172311730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货运代理业务，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出口货物运输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适用范围：

1、航线：具体航线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同意将该航线进出口货运业务全权委托乙方代理。

2、乙方将按甲方委托依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代理甲方向承运人或承运人的代理进行进出口货物的订舱、报关、报检、内陆运输、装船、发单及文件交接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订舱时应及时传真或送交乙方正确的货运委托书，并注明所托运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运价及特别要求，如果该货运委托书内容未注明，由此引起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货运委托书除内容完整正确外，还应显示订舱单位名称、电话、传真和联系人，并加盖订舱章或公章。

2、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检时，应及时提供有关单证，依不同贸易性质备齐所需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商检证明、核销文件、许可证、报关单、手册、发票、装箱单及国家规定的有关批文等合法合格单证。

3、甲方出运的货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夹带国家规定禁止进出口之物品，如果甲方违反本规定，将依法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

4、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操作确认，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乙方有权拒绝更改。

5、在装运前及时对运杂费（乙方代理费用包含在内）予以确认，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时向乙方结算全部运杂费。

6、甲方目的港收货人，经乙方目的港代理通知后，迟延提货的，因此在目的港产生

的额外费用均由甲方和收货人连带承担,若目的港无人提取货物或拒绝提取货物则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7、货物在船公司掌管期间,由船公司的原因造成货物的丢失、短缺、毁坏、潮湿等,乙方应提供船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目的港段若乙方无法提供书面证据证明额外费用产生或者交期延误等情况,甲方除去承担报价单中常规目的港费用以外,其余费用一律不予承担,若因乙方操作问题导致目的港清关延误,我司保留向乙方索偿的权利。甲方要求向承运人索赔的,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交书面报告。甲方在法律规定赔偿期不提相关证据报告的,视作放弃索赔要求。

8、甲方委托乙方出运之货物,甲方承诺每票货物之品名不涉及任何虚报、瞒报,危险品匿报等相关违法行为。甲方应承担因虚报、瞒报、匿报等行为给乙方及乙方代理人、雇用人、受让人、及其关联公司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遭受的罚金、货物到港后的滞箱费,环保处理费,退运费等。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向承运人或其代理订舱,并及时将提单号码、场站名称、截港时间等以入货通知或订舱回单的形式通知甲方,凡因甲方提供单据不及时、不准确,或船公司舱位已满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货物不能上船出运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联系有关各方,力争货物能装船或安排下航次出运,但乙方不承担任何风险和费用。

2、船期更改、体积、重量、件数不符,乙方有责任于货物进港前通知甲方,甲方亦得及时与乙方书面确认上述更改内容或要求退关,否则乙方有权货物正常出运。

3、货物装船出口后要及时通知甲方确认提单,以便乙方能及时联系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提单;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船期信息、运价信息和货运信息以及乙方新增服务项目供甲方参考选择,尽最大努力为甲方降低运输成本。

4、乙方目的港代理,保证合理收费除正常目的港费用及手续费外不得超收,如有超收情形,乙方有责任代甲方索回超收差额。

5、按协议规定向甲方收取运杂费(乙方的代理费用包含在内);

6、协议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自然天气、政府行为、码头拥挤、罢工停工或劳动受限制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运输延误或取消,并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对于特殊货物如:危险品、特种箱货物,甲方应就货物详细情况及运输要求如实地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得到确认后,方能安排订舱及后续业务程序。

五、运杂费的计收和结算:

1、运杂费按双方确认的费率计收。每票业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运费确认书后立即对乙方提出的运杂费(乙方代理费用包含在内)予以确认并回传乙方,如甲方在收到运费确认书后不予回传,则视为默认费用无误。

★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如下基本资料以备案:

- (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 (2) 加盖公章的税务登记证正本复印件
- (3) 加盖公章的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提供企业基本帐户帐号)

(4) 加盖公章的货代证书或其他相关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协议期间，如承运船公司调整运费水平或增收附加费，乙方将按新调整后运价或在协议费率基础上加收附加费后与甲方结算。

3、海运费及其他以美元结算的费用，甲方必须以美元支付，若不能以美元支付，则以乙方规定的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

4、甲方同意以下列第3种方式支付运杂费。运杂费以1000000CNY为限，如累计运杂费已超过此金额，则应先付超过部分（至少为一票货的运费）。

(1) 甲方同意自船开之日起 内以现金、电汇等货币资金形式结算运杂费，而不论甲方是否已经向其客户实际收妥运费等费用。

(2) 乙方于每月2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份所有运杂费用明细对账单。甲方应在收到账单后5日内进行确认，未及时确认的视为无异议。甲方应在每月次月30日前结清上个月份的所有费用，甲方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有权适当调整每月的对账时间。

(3) 空运业务中，以国外客户签收之后所提供签收单 POD 为准，取得 POD 后即可开票，开票日后30天内付款。

5、甲方若不能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支付运杂费，乙方有权通知目的港代理人暂缓货物在目的港交付，或留置提单或货物，或留置外汇核销单等相关单据，或留置甲方其他委托出口货物相应的运输单据，直至甲方付款，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逾期付款，甲方同意每天按欠费总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甲方同意若连续 30 天以上未委托乙方订舱，将自动取消本协议中约定的运杂费结算方式，按照付款买单执行，否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单证或通知目的港代理人延缓交付货物。甲乙双方对以上另有书面约定，从其约定。

六、账户

甲方付款账号

美金账号：

人民币账号：

(CNY) 邮政储蓄银行北京昌平区昌崔路支行

100753750520010001

乙方收款账号：

美金账号：

(USD) 建行上海市长宁支行

3105 0174 3600 0000 4218

人民币账号：

(CNY) 建行上海安顺路支行

3105 0174 4200 0000 0332

七、协议有效期、变更和终止：

若协议为 1-6 月签署：到期日为次次年度 6 月 30 日；若协议是在 7-12 月签署：到期日为次次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可自动顺延。

2、任何一方欲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均应提前 30 天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付款时乙方有权将甲方付款方式变更为付款买单，或解除本合同。

3、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双方仍应承担原协议所规定的双方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义务。

4、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密，未经双方允许不得将协议内容向任何第三方透漏。

八、违约责任：

1、违反协议的行为应承担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

2、当事人违反协议的有关规定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反商业贿赂的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的人员及家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

十、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签约所在地所辖海事法院起诉。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签约地： 武汉 。

甲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代表人：

公章：

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乙方： 上海运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人： 

公章：

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